**违法行为类型**：二重万信公司《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三章第八条第（五）项、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违 法 事 实**：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公司相关部门和生产作业单位未对犇皕建筑公司承包的二重万信公司厂房屋顶维修项目的新进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及对该外包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落实，对自2020年8月10日前后犇皕建筑公司相关作业人员进入二重万信公司对相关厂房屋顶进行二次补漏维修时起至本次事故发生时止公司相关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未对其现场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等隐患和问题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万信公司”）分管安全副经理，在四川犇皕俊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皕建筑公司”）“2020.8.20”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公司相关部门和生产作业单位未对犇皕建筑公司承包的二重万信公司厂房屋顶维修项目的新进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以及对该外包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落实，对自2020年8月10日前后犇皕建筑公司相关作业人员进入二重万信公司对相关厂房屋顶进行二次补漏维修时起至本次事故发生时止公司相关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未对其现场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等隐患和问题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二重万信公司《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三章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6000.00元（大写：陆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6

**处罚决定日期**：2020/12/25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